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00號

聲 請 人 陳知樂

相 對 人 陳彥彰

關 係 人 張秀玉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彥彰（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陳知樂（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彥彰之監護人。

指定張秀玉（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彥彰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知樂為相對人陳彥彰之胞兄，關係人張秀玉則係相對人之母。相對人自民國113年5月起，因車禍受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01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02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03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04 供法院斟酌，同法第1110條、第1111條亦有明文規定。復按  
05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  
06 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07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8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09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10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11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同法第1111條  
12 之1亦規定甚明。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兩  
14 造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敏盛綜合醫院（下稱敏  
15 盛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為證。嗣經本院前往長庚醫療財團法  
16 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桃園長庚醫院）勘驗相對人之精  
17 神狀況，並於鑑定人陳炯旭診所鑑定醫師陳炯旭前點呼相對  
18 人年籍資料，相對人坐輪椅，插鼻胃管，對點呼無反應等  
19 情；另據聲請人在場表示：相對人於113年5月8日車禍後，  
20 生活就無法自理，認不得人，目前也無口語能力，為幫相對  
21 人處理事務並申請補助，故為本件聲請等語，此有本院113  
22 年11月6日訊問筆錄可參。復經鑑定人陳炯旭醫師對相對人  
23 實施精神鑑定後，其鑑定結果略以：1.個人史及相關史：陳  
24 彥鈺（下稱陳員），男性未婚，陳員出生發育史無已知異  
25 常。陳員先前自己一人在桃園大園租屋居住，平時騎摩托車  
26 上下班。不料於113年5月8日發生車禍，被送到敏盛醫院急  
27 診室，診斷證明書載明其診斷為：1.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  
28 血，2.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3.顏面骨多處骨折，4.多處損  
29 傷。經手術、加護病房住院治療，後來於同年5月11日自動  
30 出院，轉至林口長庚醫院。於林口長庚醫院接受手術、住院  
31 治療，後續因持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曾經轉至樂生療養院、

01 新國民醫院接受住院治療，於113年10月28日由新國民醫院  
02 出院，轉至目前桃園長庚醫院持續住院中。新國民醫院出院  
03 病歷摘要顯示，其診斷為：1. 外傷性腦傷、併左額顳葉遲發  
04 性硬腦膜上出血、右顳葉挫傷性出血、及輕微硬腦膜上血  
05 腫、術後，2. 左側硬腦膜上、硬腦膜下出血、術後，3. 雙側  
06 多處顏面骨骨折，4. 疑頸椎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5. 泌尿  
07 道感染，6. 肝功能異常。陳員持有113年8月13日鑑定之殘障  
08 手冊，等級為極重度，診斷為：創傷早期併發症之初期照  
09 護，永久性植物人狀態，需於114年8月31日前重新鑑定。2.  
10 學理檢查：可以坐在輪椅上，需固定。插鼻胃管。大小便失  
11 禁需插導尿管、包尿布：眼睛可以自行張開，瞳孔大小分別  
12 為：5mm/5mm，光反射反應正常。四肢無力，左手為減弱1  
13 分，其餘肢體為2分。3. 精神狀態檢查：外觀顯病態樣。注  
14 意力無法集中。態度無法配合。無明顯情緒表達。無言語表  
15 達。無明顯之自主動作，對刺激無明顯反應。無法藉由言  
16 語、文字、或是動作等與之溝通。無法完成簡易智能測驗。  
17 4. 日常生活狀況：(1) 日常生活自理情形：需由他人經由鼻胃  
18 管灌食。大小便失禁需插導尿管、包尿布。洗澡、更衣、清  
19 潔等需人完全協助。目前無生活自理之能力。(2) 經濟活動能  
20 力：無經濟活動能力。(3) 社會性活動：無社會性活動能力。  
21 (4) 交通事務能力：無交通事務之能力。(5) 健康照顧能力：無  
22 健康照顧能力。5. 鑑定結果：陳員為歸類於他處其他疾病所  
23 致之失智症、創傷性腦傷之個案。目前無生活自理之能力，  
24 無經濟活動能力，無社會性活動力，無交通事務能力，無健  
25 康照顧能力，故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  
26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未來  
27 大幅改善之機會極微小等語，此有陳炯旭診所113年11月26  
28 日旭字第0000000-0號函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按。  
29 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創傷性腦傷所致之心智缺陷，已致不能為  
30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為監護之宣  
31 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本院依職權囑託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進行訪視，其訪視後  
02 所提出之訪視內容及建議略以：本案之聲請人為相對人弟  
03 弟，關係人為相對人母親。相對人現於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住  
04 院治療中，由看護與關係人協助照顧其日常生活起居，相對  
05 人事務由聲請人不定期至桃園市協助處理，另相對人住院費  
06 用尚未結清，而醫療行為、耗材與每日看護等費用，係由關  
07 係人使用自身積蓄、每月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以及與其弟弟  
08 週轉金錢支應。相對人身分證由關係人保管，健保卡則放置  
09 醫院保管與使用，另印章與存摺則未知悉相對人放置何處。  
10 經訪視，關係人具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而據關  
11 係人表示相對人姐姐陳宣彤知悉本案之聲請，並同意本案推  
12 派之人選；而先前曾詢問相對人妹妹對於本案之意見與想  
13 法，但其並無針對詢問回應同意與否。綜合評估，相對人的  
14 受照顧狀況及關係人的陳述，未見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  
15 惟聲請人現居高雄市，非本會訪視轄區，請就聲請人對於本  
16 案之意見與想法，建請鈞院詳參高雄市訪視單位之訪視報  
17 告，並請鈞院以相對人最佳利益為考量，參酌相關事證後予  
18 以綜合裁量之等語，此有該公會113年9月19日桃林字第1136  
19 81號函所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  
20 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稽。另經本院囑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對  
21 陳彥玢為訪視，訪視後建議略以：1.監護/輔助意願評估：  
22 聲請人有意願擔任監護人，且對於應受監護宣告人相關事務  
23 處理態度屬積極，對擔任監護人之責任與義務完全了解，認  
24 知的部分為財產管理、應受監護宣告人之事務代理人。2.  
25 監護/輔助能力評估：聲請人教育程度高中職，從事監控工  
26 程工作，工作時間固定，有穩定作收人，身體健康狀況無醫  
27 療需求。3.監護/輔助時間評估：聲請人視相關事務需求不  
28 定期至桃園處理並探視。4.監護/輔助環境評估：續目前之  
29 醫療照護服務並申請外籍看護協助照顧，未來醫療轉銜安  
30 排，目前已於桃園之樂生療養院以及新國民醫院床位候排  
31 中。5.監護/輔助規劃評估：(1)醫療需求配合住院醫療院所

01 之醫療服務。(2)聲請人目前尚不清楚應受監護宣告人有無財  
02 產，故暫無管理規畫，應受監護宣告人若有財產，將使用、  
03 支付其養護療治相關費用。6.其他事項評估：經家屬會議推  
04 選，聲請人之家人皆知悉並同意其擔任應受監護宣告人之監  
05 護人等語，此有該局113年9月27日高市社無字第1137042190  
06 0號函所附調查評估報告存卷可佐。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監  
07 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胞弟，現協助相對人之母處理相對人  
08 個人事務，且聲請人有意願擔任監護人，又無不適或不宜擔  
09 任監護人之積極、消極原因，堪認如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  
10 護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法選定聲請人為相  
11 對人之監護人。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即聲請人，自應依民  
12 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照顧及養護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  
13 產管理之職務，附此敘明。

14 五、關於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聲請人聲請指定關係  
15 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參考上開訪視報告，並審  
16 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母，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認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無不當，爰依前  
18 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  
19 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  
20 始時，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  
21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監護人於財產清冊開具  
22 完成並陳報法院前，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  
23 之行為，併此敘明。

2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1 書記官 王小萍